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股份價格為每股0.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手4,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2,707.12港元。

售股建議條件

閣下申請發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於緊接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達成，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股款」一節。

於此期間，閣下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之一個或以上獨立銀行賬戶內。

售股建議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售股建議將發售合共75,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中60,000,000股新股及7,5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之90.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或購買。其餘佔發售股份

售股建議安排

10.0%之7,500,000股新股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按以下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而配售亦受超額配股權所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當時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分別包銷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明申請發售股份之意向，惟不得同時申請兩種股份。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得配發股份，不得同時獲配發兩種股份。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售股建議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

配售

配售初步包括(i)本公司提呈6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ii)賣方根據公開發售提呈7,500,000股待售股份。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之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售股建議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須支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

預計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將有條件以發售價向經選擇之香港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高資產個人、經紀人、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

售股建議安排

配售股份之配發將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是否會購買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配發目的，乃使配售股份之分配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建立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條款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乃受上述「售股建議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從配售方面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有效申請數目而定。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措施辨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及辨別及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意向。

全職僱員優先認購

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實益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資格僱員」) 可優先認購最多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0%。公開發售股份將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配發指引之書面指引配發，並分發予合資格僱員。獲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原則按比例配發予合資格僱員，而非根據職級、年資或工作表現釐定。申請認購大量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一概不會獲得優先處理。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之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與公開發售間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根據以下基準予以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22,500,000股，佔發售股份30.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3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40.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將自配售中重新分配股份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增至37,500,000股，佔發售股份50.0%。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數目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公開發售向香港所有公眾人士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須在其提交之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未根據配售認購任何股份、表明其有意向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須注意，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為有違認購條款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等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可遭拒絕。

公開發售須受上文「售股建議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規限。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配發之基準可能變動，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惟須嚴格按比例進行。然而，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待售股份轉讓

所有向成功申請人(或成功申請人指示之其他人士)之所有待售股份轉讓，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股東登記總冊進行。對發售股份之申請(於配售方面)應構成申請人不可撤回之指示，有關申請獲接納而涉及發售股份包括之所有待售股份，須於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股東登記總冊內登記，而之後，有關註冊須按本公司在就此發行股票之前可能指示下，改往本公司在香港置存之股東分冊進行。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授予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超額購股權之權利(並非責任)，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據此，新加坡發展亞洲將有權(代表配售包銷商)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11,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5.0%，以補足配售之超額配股，或履行新加坡發展亞洲退還根據借股契據(代表配售包銷商)所借入股份之責任(惟超額配股股份不可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發行及交付)。此等股份將以發售價發行。就售股建議而言，金英經諮詢其他配售包銷商後可透過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補足該等超額配股，超額配發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1,250,000股額外股份。上述任何認購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則。超額配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根據超額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量，即根據售股建議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15.0%。

售股建議安排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27.7%。超額配股權一旦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表公布。

尤其就補足該等超額配股而言，根據借股契據，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可向Actiease Assets借取最多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現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規定，以便Actiease Assets訂立借股契據並履行其於借股契據項下之責任，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與Actiease Assets訂立之借股契據將僅用作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配售包銷商）處理配售之超額配股；
- 向Actiease Assets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及
- 相同數目之股份，將於下列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Actiease Assets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股份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獲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借股契據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後生效。新加坡發展亞洲毋須就該借股契據向Actiease Assets支付任何款項。